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ATTIYOT THAWATCHAI(中文名:萬財，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ATTIYOT THAWATCHAI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伍拾伍日、拾伍日、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工具壹台、白鐵鋼板肆片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力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各1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3次竊盜犯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守法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三）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暨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所生實害情形及目前已經出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工具1台(犯罪事實一
06 (一)部分)、白鐵鋼板共4片(犯罪事實一(一)與犯罪事實一(三)部
07 分)及現金新臺幣1,000元(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為被告本案
08 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
12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王淑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111年度偵字第3977號

被 告 KHATTIYOT THAWATCHAI (中文名：萬財，泰國籍)

男 38歲 (民國72【西元1983】年9

月2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路00巷0號 (已於110年9月

24日出境)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HATTIYOT THAWATCHAI (中文名：萬財，泰國籍)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一)、於民國110年9月4日7時13分至同日7時17分許，在其工作地點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之「力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工具1台、白鐵鋼板2片。得手後，趁機變賣得利。(二)、於110年9月12日5時47分許，在上揭工廠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 (下同) 1000元。(三)、於110年9月18日13時8分許，在上揭工廠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白鐵鋼板2片。得手後，趁機變賣得利。竊取之物品合計價值約3萬元，連同現金1000元，總計3萬1000元。嗣經力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蓓蓓發現物品及金錢失竊，遂報請警方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KHATTIYOT THAWATCHAI (中文名：萬財，泰國籍) 業於110年9月24日出境。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蕭蓓蓓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

01 附卷可資佐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03 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4 告所竊得之物及現金，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許景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陳韻羽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